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该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经济行为批复,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莫夏云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776043

传 真:0755-83776139

电子邮箱:moxy@chinasth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莫夏云简历

莫夏云，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莫夏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